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呂佳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2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F5727@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50490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函影本供參 (0490258_1141001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防火門窗設置).PDF、0490258_1140417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防火門窗設置).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釋示各住戶單元防火門，仍應依規定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涉及集合住宅類（H類2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函，及本局114年12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142513021號函，檢送114年10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10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前開國土署114年10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函（略）：「……鑒於避難時人員易因驚慌而疏忽關閉防火門或不知應關閉防火門，致防火門喪失阻絕火勢蔓延之功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技規）第76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裝設經



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縱使各住戶單元平時自行關閉自家防火門，其防火門仍應依技規第76條規定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已明定釋示在案。

三、考量住宅社區過往至今住戶單元出入口防火門均無要求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有關集合住宅類（H類2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執行方式如下：

- (一)於申請辦理使用執照查驗日114年9月30日前（含當日），專業機構（人）執行檢查時，免檢討住戶單元出入口防火門之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請予以輔導告知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於申請辦理使用執照查驗日114年10月1日後（含當日），應依技規第76條規定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三)餘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檢查項目，及內政部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執行檢查簽證及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99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189991_1140099590_114D204313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就本署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函及114年7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函，建議開會研商再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9月1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41732676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分別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同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第5款後段僅免除供住宅使用等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至防火門裝設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之規定明定於同條文第3款第1目及第4款第2目，非同條文第5款但書所定事項，先予敘明。

三、另同編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係規範不同所有權之間區劃之規定，減緩火災殃及他人財產，本署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函（如附件）業敘明：「……鑒於避難時人員易因驚慌而疏忽關閉防火門或不知應關閉防火門，致防火門喪失阻絕火勢蔓延之功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原臺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教訓殷鑒不遠，為避免集合住宅其中一戶起火未關閉防火門殃及他人生命或財產，或住戶未關閉自家防火門致遭火災濃煙迅速波及，仍應依本署上開號函：「……縱使各住戶單元平時自行關閉自家防火門，其防火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辦理。

四、至有關114年7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函1節，本署業以114年9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67743號函（諒達）重新釋示在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苗栗市「明駝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76條防火門窗設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4月14日府商建字第1140078042號函。
- 二、鑒於避難時人員易因驚慌而疏忽關閉防火門或不知應關閉防火門，致防火門喪失阻絕火勢蔓延之功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故縱使各住戶單元平時自行關閉自家防火門，其防火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